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024-09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1360996332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电话：0991-4603819/1869081327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09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81582.15

最高限价（元）：681582.1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81582.15

简要规格描述：拆除建筑总面积 2832.11 平方米包括碱泉街工作区 4 座建筑 2354.21 平方米；河南路工作区 1 座建筑 477.9 平方米，及两座高耸砖混构筑物，分别是水塔和烟囱，高度均约 25 米。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提供企业或施工人员登高作业(高空作业)相关证书(资格证)，若提供个人证书，不少于两名人员。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其他说明：

3.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08月 23 日至 2024年 08月 30 日,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9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09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

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9963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8690813273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ZZ2024-096
2	磋商内容：拆除建筑总面积 2832.11 平米包括碱泉街工作区 4 座建筑 2354.21 平米；河南路工作区 1 座建筑 477.9 平米，及两座高耸砖混构筑物，分别是水塔和烟囱，高度均约 25 米。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其中包括地上构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清理、拆除过程中的场地看护，协助做好拆除现场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配套工作。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或按照业主方实际要求)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因个别建筑物属于高耸构筑物，企业需具备高空作业相关工种证书，若提供个人证书，不少于两名人员。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其他说明： 3.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元/套
7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800.00 元（大写：陆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注：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附注： 项目保证金（若字数超标可简写）
8	1. 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自治区疾控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明细表》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然后进行汇总，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9	磋商程序：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磋商响应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依法依规组建磋商小组。
15	付款方式：施工方以包干价方式承包。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工程量变化及工期变化等各项因素，除不可抗力外，不对工程费用做任何调整。该工程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构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清理等工作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拆除工程量支付款项（付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票据）。

16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建筑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 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8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20	踏勘现场：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考察，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过时不候。 踏勘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13609963321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34.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25	投标限价： 681582.15 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伍分）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以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7	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应当具备：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因个别建筑物属于高耸构筑物，企业需具备高空作业相关工种证书，若提供个人证书，不少于两名人员。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设云系统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5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6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0.1.1 商务部分

10.1.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0.1.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1.1.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0.1.1.1.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0.1.1.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1.2 技术部分

10.1.2.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1.1 投标人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纳税承诺；投标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14.1.1.2 投标承诺书（一）；

14.1.1.3 投标承诺书（二）；

14.1.1.4 开标一览表

14.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4.1.1.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4.1.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1.1.8 项目负责人简历；

14.1.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现场服务计划表；

14.1.1.10 投标人工期、质量及服务承诺；合理建议等；

14.1.1.11 技术偏离表；

14.1.1.12 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

14.1.1.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2.1 全面性

14.1.2.2 可行性

14.1.2.3 针对性

14.1.2.4 先进性

14.1.2.5 强制性

14.1.2.6 承诺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

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程序

19.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法按规组建磋商小组。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1.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3.1.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3.1.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23.1.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1.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7.1.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1.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27.2.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2.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要求

40.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40.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40.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40.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

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40.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40.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0.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40.2 受理和处理

40.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40.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40.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0.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0.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40.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40.2.7 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1.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1.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1.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满足采购需要的资质等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企业需具备高空作业相关工种证书，若提供个人证书，不少于两名人员。
2	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考证（B证）原件扫描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9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磋商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3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是否按要求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按要求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
4	工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分

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项目分值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2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 1 个得基础分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提供 3 个或以上类似业绩得满分 5 分。且证明材料齐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人员	5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造价管理员及其他人员等要配备齐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提供五种及以上人员得满分 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 2 项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提供 2 个得 4 分，少于 2 个不得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提供 5 项及以上得满分 10 分。且证明材料齐全（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50	全面性 18 分	0-5	施工方法先进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措施得力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0-4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9 分	0-2	工期计划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合理、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配备的主要设备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机具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9 分	0-3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3 分、尚可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相关配套机具合理得 3 分，尚可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尚可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6 分	0-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1	执行相关行业规范的、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强制性 4 分	0-2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4 分	0-2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承诺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6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类）

项目名称：

发包方（甲方）：

施工方（乙方）：

签署日期：

工程施工合同书

_____ (发包方) 因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施工方) 以 _____ 号投标文件
在国内招标采购。经投标小组评定(施工方)为供应单位。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
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工程项目名称

2.1 名称：

2.2 工程地点：

2.3 工程结构：

2.4、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施工方确保施工工期，按期交工。

2.5 在施工中由于发包方原因、图纸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不
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
延。由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等情况，所发生损失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赔付事宜。

2.6 发包方代表：

3、质量等级：合格

4、未列明事项按图纸进料、施工和验收。

5、合同价款

5.1 施工方以包干价方式承包。该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价格为(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工程量变化及工期变化等各项因素，除不可抗力外，不对合同价和工程费用做任何调整。该工程无预付款，施工单位完成本项目构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清理等工作后待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拆除工程量支付款项(付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有效票据)。

5.2 因该工程属于房屋拆除，技术单一，不涉及质保等事项，故不予扣留质保金，所有拆除工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或所有合同款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发包方与施工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施工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方应支付的价款。

1.3 “发包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工程类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施工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的中标人。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施工项目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等资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3、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价款条款”。

4、检验和验收

4.1 服务完成后，双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若有需要，须签署五方（三方）验收资料，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4.2 发包方有在施工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 施工方有义务为发包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索赔

5.1 如果施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鉴定结果， 向施工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施工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施工方应按照国家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2.1 施工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需的必要费用。

6、工程进度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按照双方协定的工期要求， 施工方在收到图纸后____天内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7、工程质量的要求：

7.1 施工方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说明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施工方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或出现不合格工程，发包方可书面通知施工方在规定日期内无偿修复，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

7.2 施工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7.3、施工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

7.4 因施工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7.5 发包方有权视施工方对施工质量的补救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方也可以不要求施工方采取补救措施，直接解除合同，由施工方承担补救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7.6 施工方应提前____小时通知发包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施工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构成违约行为的，施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7、分项工程施工完毕之后，施工方必须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能报发包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通知施工方解除本合同，对施工方按已完工合格工程____ %结算，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8、材料供应

施工方必须选用合格材料，发包方对施工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经验收，如不合格，禁止使用。

9、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必须要高起点严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组织落实,同时施工方要服从发包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工程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对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 / 年。保修期内发生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返修,施工方应无偿修理。

11、双方责任

11.1 发包方责任

11.1.1 负责提供施工图以及必要资料,进行单位工程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的监督工作。

11.1.2 负责现场“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11.1.3 负责施工总平面图的设计与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

11.1.4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与核验工作。

11.2 施工方责任

11.2.1 为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方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的与工程配套的管理人员和劳动力,负责制订确保工程能顺利完成日、月、旬工程形象进度计划。

11.2.2 已完工程项目,在交工前施工方负责保管,现场如发生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11.2.3 施工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技术资料、材料等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11.2.4 未经发包方同意，施工方不得将涉案项目转包、分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并承担合同总标的额 30% 的违约责任。

12、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签字生效。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12.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2.3 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分歧，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为准。

甲方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纳税承诺；投标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及证明资料复印件]；

2. 投标承诺书（一）；

3. 投标承诺书（二）；

4. 开标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或保函开具凭证；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现场服务计划表；

10. 投标人工期、质量及服务承诺；合理建议等；

11. 技术偏离表；

12. 投标人2021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4. 技术部分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全面性

14.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4.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4.1.3 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方案；

- 14.1.4文明施工措施；
- 14.1.5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4.1.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 14.2. 可行性
 - 14.2.1施工措施及计划；
 - 14.2.2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14.2.3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14.2.4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14.2.5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 14.3. 针对性
 - 14.3.1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14.3.2质保体系；
 - 14.3.3安保体系；
 - 14.3.4创优措施；
 - 14.3.5安全措施；
 - 14.3.6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 14.4. 先进性
 - 14.4.1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14.4.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14.4.3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 14.5. 强制性
 - 14.5.1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14.5.2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 14.6. 承诺
 - 14.6.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14.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建造师证书编号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 级	
身份证号码			
说明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2%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工期”指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4、按照《自治区疾控中心7座既有建筑拆除明细表》此表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然后进行汇总，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土地房屋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报价 (元)
1	自治区疾控中心地方病科研楼（原性病门诊楼）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1213.58	地上 2 层	
2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饲养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327.23	地上 1 层	
3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标本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534.50	地上 1 层	
4	自治区疾控中心电镜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278.90	地上 1 层	
5	自治区疾控中心锅炉房、浴室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477.90	地上 1 层	
6	自治区疾控中心水塔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高约 24 米	
7	自治区疾控中心烟囱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高约 25 米	
合计			2832.11	投标总价 (元)	

注：1、磋商报价：按照此表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然后进行汇总，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备注：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工期”指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4、按照《自治区疾控中心7座既有建筑拆除明细表》此表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然后进行汇总，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供应商自行删除），最终报价须由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

分项报价一览表（最终）

序号	土地房屋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层数	报价（元）
1	自治区疾控中心地方病科研楼（原性病门诊楼）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1213.58	地上 2 层	
2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饲养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327.23	地上 1 层	
3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标本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534.50	地上 1 层	
4	自治区疾控中心电镜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278.90	地上 1 层	
5	自治区疾控中心锅炉房、浴室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477.90	地上 1 层	
6	自治区疾控中心水塔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高约 24 米	
7	自治区疾控中心烟囱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高约 25 米	
合计			2832.11	投标总价（元）	

注：1、磋商报价：按照此表对每个单体建筑拆除费用分别进行报价，然后进行汇总，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人 企 业 简 介

- 1、投标人(盖公章):
- 2、投标单位地址:
- 3、经营范围:
- 4、投标人自我介绍: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 注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投标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登高资质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考证

★投标保证金凭据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且能反应出具体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主要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时间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目录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安全施工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第六章 技术标准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工程

2. 工程概况：拆除建筑总面积 2832.11 平米包括碱泉街工作区 4 座建筑 2354.21 平米；河南路工作区 1 座建筑 477.9 平米，及两座高耸砖混构筑物，分别是水塔和烟囱，高度均约 25 米。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其中包括地上构筑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清理、拆除过程中的场地看护，协助做好拆除现场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配套工作。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或按照业主方实际要求)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7. 拆除明细表

附件

自治区疾控中心 7 座既有建筑拆除明细表

序号	土地房屋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购建 日期	层数	产权证号	拟处置方式	备注
1	自治区疾控中心地方病科研楼 (原性病门诊楼)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 街 380 号	1213.58	1977	地上 2 层	字第 00440955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2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饲养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 街 380 号	327.23	1982	地上 1 层	字第 00440963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3	自治区疾控中心动物标本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 街 380 号	534.50	1955	地上 1 层	字第 00440954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4	自治区疾控中心电镜室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 街 380 号	278.90	1986	地上 1 层	字第 00440972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5	自治区疾控中心锅炉房、浴室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河南东路 860 号	477.90	1980	地上 1 层	字第 2010322191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6	自治区疾控中心水塔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1980	高约 24 米	无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7	自治区疾控中心烟囱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河南东路 860 号	无	1980	高约 25 米	无	拆除	已鉴定为 D 级危房 并批复拆除
合计			2832.11				拆除	